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4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行政總監
盧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HAB/CR 1/20/15、立法會
CB(3)802/14-15、LS87/14-15、CB(2)110/15-16(02)
至(06)和CB(2)323/15-16(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A**)。

會議安排

2.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曾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但在登記限期屆滿時，只有一個團體回應表示有意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因此，他決定法案委員會不在是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而應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在會後接獲的一份意見書已於2015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2)36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內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關注(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完成對條例草案政策事宜的討論，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與委員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13(3)條。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在2015年12月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預期會持續進行，為避免與該次會議撞期，原定於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或需改於另一日期舉行。秘書處在確定須改期舉行會議後，會立即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就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改期舉行一事通知委員的通告已於2015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2)402/15-16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2 - 00045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55 - 0018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5年10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23/15-16(02)號文件]。	
001847 - 00272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對當局建議取消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營辦的華人永遠墳場內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表示支持。</p> <p>王議員關注到柴灣歌連臣角道一帶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此事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開放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一段私家路供公眾使用的建議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與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及警方進行商討，但須先解決若干技術問題，然後才可考慮開放上述現正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私家路供公眾使用。</p>	
002722 - 00325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為，在《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0(8)(e)條，"後裔"一詞的涵義有欠清晰。他認為若不擬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內就"後裔"一詞給予詳細的定義，則政府當局應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行政指引是如何界定"親屬關係"("kinship")一詞，並應考慮賦予華永會權力，讓其決定擬在其後安葬的死者與首名安葬的死者是否有密切關係，從而令華永會得以更靈活地考慮在華人</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永遠墳場進行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申請。</p> <p>政府當局解釋法例與行政指引兩者在草擬方式上有何分別。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建議透過從現行《規則》中刪除有關"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並以條例草案第10(8)條所訂具有較廣闊定義的"親屬"一詞取代，藉以放寬其後於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至於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的資格，根據擬議的《規則》第4(3)條(將由條例草案第11條予以修訂)，華永會就一名死者是否符合《規則》第4(2)(a)、(b)或(c)條的描述的決定，屬終局決定。</p>	
003258 - 004210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p>	<p>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11)條就"骨灰"建議的定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2(1)條所述的定義有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是基於甚麼原因而不透過收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和《規則》中"骨灰"的定義以將"合成物料"排除於該定義的範圍之外[立法會CB(2)110/15-16(04)號文件]。鑒於上述兩條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不同，政府當局無意在是次修訂工作中更改"骨灰"的定義以禁止在華人永遠墳場存放合成物料，從而讓墳場使用者享有更大彈性。華永會亦表示，若有持證人要求在華人永遠墳場存放合成物料，華永會雖然不予鼓勵，但亦不會予以禁止。</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宣傳華人永遠墳場與私人靈灰安置所在存放合成物料方面的規管可能各有不同。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方面與食物及衛生局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4211 - 00432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以藍紙條例草案及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3)802/14-15及CB(2)110/15-16(02)號文件]作為輔助，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的詳題</u>	
004323 - 00433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部 —— 導言</u> <i>條例草案第1條：此條文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i>	
004337 - 0047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部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u> <i>條例草案第2至6條</i>	
004701 - 004826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7條：此條文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i> 因應委員建議改善"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一語的草擬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政府當局答允就擬議經修訂的第7(2)條提供修訂措辭，以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4段)
004827 - 005004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8條：此條文旨在修訂《條例》第8條以賦權華永會訂立規則</i>	
005005 - 00582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u>第3部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u> <i>條例草案第9及10條</i> 關於條例草案第10(8)條就"親屬"一詞建議的定義，陳志全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若不擬在《規則》內就"後裔"一詞給予詳細的定義，則政府當局應考慮賦予華永會權力，讓其決定擬在其後安葬的死者與首名安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死者是否有密切關係。主席建議採取另一做法，由政府當局在經修訂的《規則》第3條清楚述明"後裔"一詞擬涵蓋哪類人士，以避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是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段)</p>
<p>005827 - 011439</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華永會</p>	<p>《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列明6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而在《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在香港永久居住"("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則指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關於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的資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例如香港特區成立後在香港出生但於5歲時逝世的"雙非兒童"(即其父母在該名兒童出生時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被視為《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的"在香港永久居住"。</p> <p>華永會及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規則》現有的第4條，若子女幼年夭折，只要其父親是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該名子女便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埋葬或安放骨灰；及</p> <p>(b) 《規則》新訂的第4條會規定，凡屬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不論該人的性別為何)及該人的配偶和子女，即符合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3(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2條及《規則》新訂第4(2)(a)條所指"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其涵蓋範圍較《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廣闊。由於是次修訂工作旨在讓更多有華人血統的死者可符合資格於華人永遠墳場埋葬、安葬或安放骨灰，政府當局無意直接參考《入境條例》的相關條文修改"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因為此舉可能會對相關資格造成不必要的影響。</p>	
011440 - 013326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鍾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p>	<p>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用"在香港永久居住"一詞而不採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理據為何。他們詢問，根據《條例》和《規則》所訂"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有否任何類別人士(例如在香港出生但未連續居港滿7年便已移民海外的人)會失去使用華人永遠墳場內墳場設施的資格。</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對相關條文所作的詮釋既不妨礙政府當局參考《入境條例》以決定可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的資格，亦同時提供一個較寬鬆的框架。應予注意的是，根據《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述的"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凡屬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的人，即使他們未符合連續居港規定，亦有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p> <p>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繼續使用"在香港永久居住"一語。</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事宜</p> <hr/> <p>(a)為使語意更為清晰，《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有關"在香港</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3(b)及3(c)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永久居住"的定義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顧及《入境條例》第2A(1)條所訂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規定；及</p> <p>(b) 《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其涵蓋範圍在何程度上較《入境條例》第2(1)條及附表1第2段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廣闊，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根據《入境條例》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某些類別人士，根據《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卻可視為"在香港永久居住"。</p> <p>葉國謙議員認為，為使語意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入境條例》第2A(1)條，藉以對《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述的"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作出修訂。</p>	
013327 - 0136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埋葬、安葬或安放骨灰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經擴大後，對華人永遠墳場內墳場設施的需求情況影響輕微。	
013616 - 0146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黃碧雲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p><i>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i></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意見及建議 ——</p> <p>(a) 在經修訂的《規則》第3條清楚說明下述事宜，以避免產生疑問：在條例草案第10(8)條為施行"親屬"的定義第(b)、(c)及(e)段對任何關係作出推斷方面，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及</p> <p>(b) 類似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提出的</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a)及第 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考慮因素，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所指的"子女"會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p> <p>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在法例內清楚訂明上述政策意圖，即就"親屬"關係作推斷時，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而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她反對賦權華永會在考慮相關申請時可行使酌情決定權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造成灰色地帶及爭議。何秀蘭議員贊同她的意見。</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規則》中就"親屬"一詞訂定更詳盡的定義，使之包括那些一般被視為首葬者家族成員的人士。倘有需要及《規則》如未有涵蓋某種關係，便應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證實擬在其後安葬的死者與首葬者的關係(例如是首葬者的義子)，以供華永會考慮。</p> <p>葉國謙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及適宜在《規則》中就"後裔"和"親屬"這兩個字詞訂明詳細的定義。他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被詮釋為包括不同類別的人士。</p> <p>政府當局確認，按照其政策意圖，某人的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均會視為婚生子女，因而亦屬於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的"子女"一詞的涵蓋範圍。儘管如此，當局答允考慮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014617 - 0148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13(1)及13(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08 - 02004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家洛議員 華永會	<p><i>條例草案第13(3)條</i></p> <p>討論對《規則》第7(2)條的擬議修訂。此項修訂就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墓用地的尺寸作出規定。</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i)建議作出該項修訂的理據；(ii)顯示如何量度經修訂的墓地尺寸的圖片或圖像；(iii)關於華永會就墓地尺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將予採取的行動的資料。</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5段)</p>
020048 - 020152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作出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2015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察悉，《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0(8)條建議透過刪除《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第3條所界定有關"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並用"親屬"一詞取代，藉以放寬其後於墳場設施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關於"親屬"的定義，雖然政府當局確認，按照其政策意圖，就"親屬"關係作推斷時，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但委員仍然關注《規則》的相關條文的涵義是否清晰明確。一名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10(8)(e)條，"後裔"一詞的涵義有欠清晰。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是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在經修訂的《規則》第3條清楚述明下述事宜，以避免產生疑問：在條例草案第10(8)條為施行"親屬"的定義第(b)、(c)及(e)段對任何關係作出推斷方面，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及
- (b) 若不擬在《規則》內就"後裔"一詞給予詳細的定義，則政府當局應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行政指引是如何界定"親屬關係"("kinship")一詞，並應考慮賦予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權力，讓其決定擬在其後安葬的死者與首名安葬的死者是否有密切關係，從而令華永會得以更靈活地考慮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申請。

2. 關於首名合資格死者(就在華人永遠墳場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的死者的資格而言)屬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條例草案第11條)所指的子女的情況，政府當局確認，子女是擬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類似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提出的考慮因素，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所指的子女會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列明6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而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在香港永久居住"("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則指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的資格澄清下述事宜——

- (a) 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會否被視為《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的"在香港永久居住"；
- (b) 為使語意更為清晰，《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有關"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顧及《入境條例》第2A(1)條所訂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規定；及
- (c) 《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其涵蓋範圍在何程度上較《入境條例》第2(1)條及附表1第2段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廣闊，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根據《入境條例》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某些類別人士，根據《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卻可視為"在香港永久居住"。

4. 關於為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而就《條例》第7(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表示願意考慮委員所提建議，改善"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一語的草擬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政府當局答允就擬議經修訂的第7(2)條提供修訂措辭，以供委員考慮。

5. 委員察悉當局對《規則》第7(2)條提出了一項修訂，就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墓用地的尺寸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i)建議作出該項修訂的理據；(ii)顯示如何量度經修訂的墓地尺寸的圖片或圖像；(iii)關於華永會就墓地尺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將予採取的行動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0日